

广东省惠州市惠城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0)粤1302执恢325号

申请执行人：惠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原惠州市惠城区农村信用合作社)，住所：惠州市惠州大道江北段82号。

法定代表人：唐文，董事长。

被执行人：王毅斌，男，汉族，1971年1月3日出生，公民身份号码：[REDACTED]，原住址：广东省惠州市惠城区和

[REDACTED]。

被执行人：张娟，女，汉族，1982年5月15日出生，公民身份号码：[REDACTED]，原住址：广东省惠州市惠城区和地

[REDACTED]。

关于申请执行人惠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执行被执行人王毅斌、张娟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本院作出的(2015)惠城法执字第1978号民事判决书已发生法律效力，根据上述生效法律文书确定，被执行人王毅斌、张娟应在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申请执行人惠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金人民币190000元及相应的利息。本案执行费2750元由被执行人王毅斌、张娟共同承担。因被执行人未履行上述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申请执行人向本院申请执行。

本院在执行过程中，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书，责令被执行人立即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还款义务，被执行人未予履行。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第一条规定，裁定如下：

评估、拍卖被执行人王毅斌名下惠州市河南岸14号小区

麦科特光电公寓楼 A-601 房，证号（粤房地权证惠州字第 C3913517 号，建筑面积 104.35 m²）的所有权予以查封，查封期间三年。

本裁定书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马家驹
审 判 员 陈伟强
审 判 员 李文娟

二〇二〇年五月二十五日

执 行 员 黄纯锋
书 记 员 胡瑞洋